

股 本

法定股本：

	<u>港元</u>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

852,943,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5,294,300
<u>174,699,87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7,469,987</u>
<u>1,027,642,870 股股份.....</u>	<u>102,764,287</u>

假設

該表假設成為無條件的全球發售已完成，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該表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做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數段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除獲授權按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為上限。

此項授權僅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